

采购需求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中央空调配套供电线路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 84640.02 元。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服务内容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参与竞价前须自行前往采购人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充分掌握现场情况、施工条件；未实地踏勘的，我院有权判定竞价无效。
- 3、供应商竞价时须提交规范、完整的分项报价清单。
- 4、若报价明显背离市场公允价格、存在恶意低价竞标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价及中选资格。
- 5、施工人员要求：项目涉及电缆拆除、接线、配电调试，现场作业电工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不得从事接线、通电试验工作，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监护。